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通知		
所属专项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0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让居民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惠民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基层医疗机构	≥12 个
			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乡镇卫生院	≥6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原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	355 万元
			职业病防治	1 万元
			人口检测	16 万元
			补助资金总额	37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区中医就诊水平提高，就诊环境改善。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众 中医药服务有获得感，提升就诊水平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调查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

